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聯絡人：閻自敏
聯絡電話：02-8674-1111(#27552)
電子信箱：kyimyint@gm.ntp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大進字第11518007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095G0000Q115180070700-1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【臺北】從基礎學日語(J1) 寒期密集班課程」招生簡章，敬請惠予公告，並鼓勵單位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本單位開設「從基礎學日語(J1)寒期密集班」課程，寒假密集學習，從五十音開始，循序學習基礎單字、助詞、文法及日常會話，並結合自我介紹、職場溝通及旅遊情境，培養實用日語表達能力。

二、課程另融入日本文化、禮俗、美食及生活等主題，適合日語初學者及希望加強語感、口語表達的學員。

線

三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12月28日，額滿為止。

四、上課地點：本校合江校區（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）

五、課程時間與詳細資訊請上網查詢：https://dce.ntpu.edu.tw/list.php?p=3369。

六、對於課程有疑問請洽承辦人，資訊如下：行政專員閻小姐 02-8674-1111轉27552。

正本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、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

臺北市立大學 1151016
VWAA1156031928

立興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芝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深坑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育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教育會、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新北市板橋區公所、新北市三重區公所、新北市永和區公所、新北市中和區公所、新北市新莊區公所、新北市新店區公所、新北市淡水區公所、新北市蘆洲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灣銀行、臺灣銀行連城分行、臺灣銀行營業部、臺灣銀行板橋分行、臺灣銀行松江分行、臺灣銀行忠孝分行、臺灣銀行信義分行、臺灣銀行復興分行、臺灣銀行士林分行、臺灣銀行新店分行、臺灣銀行民生分行、臺灣銀行大安分行、臺灣銀行敦化分行、臺灣銀行南港分行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西湖分行、臺灣土地銀行人力資源處、臺灣土地銀行企業金融部、中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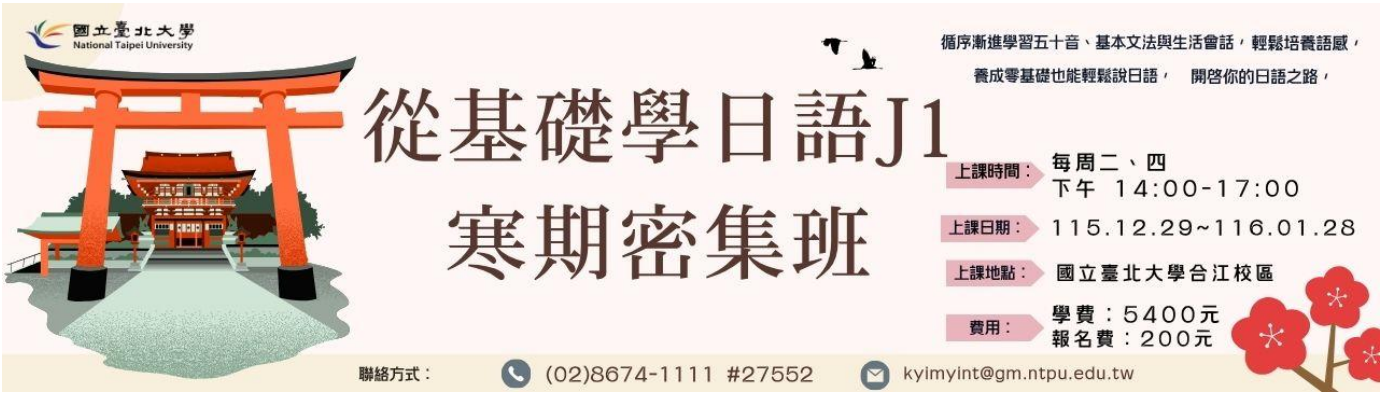
銀行人事室、公平交易委員會人事室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群曜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簡單資訊有限公司、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電信分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、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亞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華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、鴻海數位科技有限公司、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鴻廣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、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鈊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、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太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勢角分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松山分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忠孝分行、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、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、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、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佳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、原民旅行社有限公司、旅天下聯合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、奇異旅行社有限公司、統聯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塑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、通陸旅行社有限公司、卡蹓旅行社有限公司、雲品旅行社有限公司、哈妮旅行社有限公司、左右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銀島旅行社有限公司、致遠旅行社有限公司、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春水堂科技娛樂股份有限公司、易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、好視野旅行社有限公司、超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黃頁多媒體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基隆市立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新北市立聯合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大洸醫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、台灣醫院協會、板新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大同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功德會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鐵櫃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、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分公司、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誠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健益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武昌貿易有限公司、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基隆市中山區公所、基隆市七堵區公所、基隆市暖暖區公所、基隆市仁愛區公所、基隆市中正區公所、基隆市安樂區公所、基隆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、臺北市士林社區大學、臺北市萬華社區大學、臺北市南港社區大學、臺北市

大同社區大學、臺北市信義社區大學、臺北市北投社區大學、臺北市內湖社區大學、臺北市松山社區大學、臺北市中山社區大學、臺北市中正社區大學、臺北市大安社區大學、新北市土城區公所、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16 16:56:10

【臺北】從基礎學日語(J1)

寒期密集班



【招生開課資訊】

- 上課時間： **115 年12月29日－116年01月28日每周二、四，共30小時(10堂課)。**
- 上課地點：**國立臺北大學合江校區**
- 招生人數：本班15人滿班，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取消之權利。
- 招生對象：年滿18歲以上之學生或社會人士對日語有興趣的初學者、想加強日語語感者。
- 課程費用：學費5400元，報名費200元。

【本校保留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授課方式、課程內容、時間之權利】

【學習目標】

1.熟記及習得日語五十音。

2.能習得日語寒暄用語、慣用語、助詞以及基礎日語。

3.能習得基礎會話，並運用於日常生活中和職場上。

4.能於各種日系場合，用日語做簡單的自我介紹或日本旅遊中使用觀光日語。

5.能習得基礎日語，認識日本文化禮俗，並培養國際觀。

台北推廣教育組
聯繫電話：(02)8674-1111#27552
服務時間：PM13:30-21:30

【課程大綱】

課程使用教科書[大家的日本語初級 1 改訂版]1-5 課。本課程為入門初級課程。歡迎無基礎的學員一起學習並認識日語。另外，除了上述的內容教授之外，本課程亦融入日本文化，動漫及美食等介紹。希望皆由日本的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等各面向的日語教學，希望讓學員能習得實用的日語會話。

單元	上課時間	課程內容
第一堂	12/29	學習日語五十音的平假名
第二堂	12/31	學習日語五十音的平假名
第三堂	01/05	了解日語五十音其他假名的發音、書寫規則與拼音
第四堂	01/07	第 1 課(1) (1) 單詞、文型、例句 (2) 練習 A
第五堂	01/12	第 1 課(2) (1)單詞、文型、例句(2) 會話 (3) 練習 B
第六堂	01/14	第 2 課 (1) 單詞、文型、例句 (2)會話 (3) 練習 A
第七堂	01/19	第 3 課 (1) 單詞、文型、例句 (2)會話 (3) 練習 A
第八堂	01/21	第 4 課 (1) 單詞、文型、例句 (2) 會話 (3) 練習 A
第九堂	01/26	第 5 課 (1) 單詞、文型、例句 (2) 會話 (3) 練習 A
第十堂	01/28	第 2-5 課 練習 B

【師資簡介】

張怡倩 老師	
現職	國立臺北大學語言中心-日語兼任助理教授
學歷	●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-日本研究博士學位學程-法學博士 ●日本別府大學大學院-文學研究科-語文學碩士 ●私立東吳大學-日本語文學系學士
經歷	工作經歷： ● 現任國立台北大學語言中心-日語兼任助理教授 ● 曾任私立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-應用外語系日文講師 ● 曾任私立耕莘健康管理專校-餐旅科日文講師 ● 曾任北一女中-第二外語日語講師 日商經歷： ● 時代國際美日語、松下電器及地球村日語-日語講師 ● 工業電腦國外專案業務 ● 日商台灣扣具總經理秘書 ● 日商第一實業國內業務專員 ● 翻譯專員
課程專長	初/中級日本語、日本語學概論及日本文學概論、日本語文法結構分析、 日本語之外來語研究、觀光日語及餐旅日語、日語能力檢定考(N5-N2)
授課經歷	應用外語系日文講師、餐旅科日文講師、

【報名方式】

- 至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報名網址報名。

【優惠方案】

報名費 200 元，學費 5400 元

台北推廣教育組
聯繫電話：(02)8674-1111#27552
服務時間：PM13:30-21:30

【學費與報名費之優惠，僅能擇一使用。報名時需主動告知優惠身分，並出示有效證明文件，若未事先告知或證明文件不全者，恕不折扣，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申請退差額】

1. 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可享本課程（非學分班）減免報名費 200 元

- 臺北大學在校學生或校友本人。
- 曾經參加過本校推廣教育組課程之學員(需完成繳費)。
- 身心障礙人士(需出示身心障礙證明/鑑輔會證明)。
- 低收入戶(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)。
- 65 歲以上長者(需檢附身分證件影本)。
-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眷屬（限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。
-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本人。
- 持有榮民證或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。

2. 學費優惠資格（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可享本課程學費優惠方式如下）

-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本人：學費 75 折。
- 本校在校學生本人：學費 9 折。
- 五人(含)以上團體報名繳費者：學費 85 折。
- 三人(含)以上團體報名繳費者：學費 9 折。
- 一人同時報名兩個以上課程者：學費 95 折。

【繳費方式】

【報名人數達開課標準】

將以 E-MAIL 及電話併行方式，個別通知學員繳費，並給予個人專屬繳費帳號。

課程費用一律採 ATM 轉帳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，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。

學費繳交方式(繳費產生之手續費由學員自行支付，金額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為主)。

至各家銀行櫃檯，填寫電匯單。

至郵局填寫跨行匯款單。

持提款卡使用自動提款機(ATM or web ATM)轉帳。

※相關課程之通知均以 E-MAIL 寄發為優先，報名時請務必提供正確有效之電子郵件帳號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一、本組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作為個人資料特定目的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及 158 學生 (員)(含畢、結業生)資料管理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布任何 資訊，並遵守法律規定及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安全控管要求，保障您的個人資訊 安全。

台北推廣教育組
聯繫電話：(02)8674-1111#27552
服務時間：PM13:30-21:30

二、您所留存的個人資料，將提供給「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」作為課程報 名、學籍管理、課務活動、教學活動、課程資訊與電子報等的聯繫通知，並做為協助改善本校網站服務、維護系統與資料庫安全與正常運作使用。

三、開課日後報名者，缺課時數照常計算，且不得要求補課或學費之折扣，若無法同意請勿 報名。

四、本課程為非學分班，缺課不超過全期三分之一者，將發給本校結業證明，不授予學位證 書。結業證明本組僅保留半年，逾期須付費申請。

五、退費及相關規定

1. 學員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，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九成；學員於開課後未逾 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，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二分之一；學員於開 課後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。

2. 學員人數未達開班人數時，本組得延期開課或停辦；如停辦該班次，本組悉數退還 所繳費用，並通知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退費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3. 辦理退費時需填寫退費申請表，並繳附學費收據正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土銀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(若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須扣除匯費)。因本校退費 辦理流程為一個月方會入帳，尚請申辦學員見諒。

六、本課程無補課機制，敬請學員報名後踴躍出席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因應新冠疫情考量， 本組將視實際情形採「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授課」，並適當調整課程、時間及教學方 式之權利。課前請先評估硬體設備是否符合遠距軟體需求，若硬體設備不符需求，將不另行退費，退費申請亦按相關規定進行辦理。

七、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影響教師授課或其他學員學習等不當行為，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，得註銷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

八、為維護已繳費學員之權益，上課嚴禁試聽或冒名頂替，違者將照相存證並循法律途徑解決。

九、本課程如遇颱風、地震、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臺北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市停課公告，補課事宜將於停課日後下次上課時通知。

十、 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、COVID-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，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。個人若因疫情需進行隔離/檢疫/自主管理，致使無法上課者(需檢附相關證明)，開課前得 申請全額退費，課間則依比例申請退費。

十一、本組保有變動預定課程、師資、遠距同步上課等簡章內容之權力，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 情形作適當調整，若有變更將提前告知學員。

十二、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、增額錄取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。

十三、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，再進行報名手續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。簡 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，本組保留修改之權利，並將公告於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

【交通資訊】

國立臺北大學合江校區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

課程教室：推廣教育課程於合江校區 自強大樓上課

國立臺北大學
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

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
合江校區｜交通路線圖



國立臺北大學 推廣教育組 辦公室
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（合江校區自強大樓5F）

Google Map

公車路線

- 合江街口 (步行約 5 分鐘)：
277 286 518 612 943 945 民生幹線

- 南京建國路口 (步行約 10 分鐘)：
46 254 279 288 292 306 307 652 668 675 711 1802 1803 南京幹線 承德幹線 紅25

捷運路線

- 捷運橘線 - 行天宮站2號出口 (步行約 11 分鐘) / 松江南京站 (步行約 15 分鐘)
- 捷運咖線 - 南京復興站1號出口(步行約10分鐘)

自行開車

- 建國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E區 10491台北市中山區興安街及興安街迴轉道
(步行6分鐘至合江校區)

聯絡資訊：請洽各課程相關承辦人員 或私訊FB粉絲專頁 / dce@mail.ntpu.edu.tw